

男子因酒驾被行政拘留。为了避免他11岁的儿子独自留守家中,兰州新区多位交警展开一场爱心接力——

“交警爸爸”等你回家

阅读提示

公民应尊法、守法、护法,但法理不外乎人情。当执法过程中充满了人情味,法律不再是硬邦邦的范本,而成为一种带有温度的教育、感化。当然,这里的人情是追求公平与正义的人情。照顾11岁的孩子,是民警从“情”出发;贺代均因酒驾和无证驾驶被处以行政拘留,是“法”的底线。



本报记者 康劲 本报通讯员 张翔

周六上午,一辆警车驶入兰州新区交警大队。43岁的贺代均从车里出来,一把就抱起11岁的小儿子,忍住眼中的泪水,转身向在场的民警连连鞠躬。

民警李忠义一面扶起贺代均,一面望着11岁的小林说:“你以后要好好学习,还要把你爸爸也监督好啊……”

此时的小林,再也忍不住,泪水夺眶而出,哽咽着说不出话。

这一天是6月6日。就在几天前,贺代均因酒驾被拘留。为了避免他11岁的儿子独自留守家中,兰州新区的多位交警由此开始了一场爱心接力——

哪里有侥幸的人生

时间回溯到2019年12月9日中午。年关将近,儿子上学需要钱,照顾父母需要钱,可是眼下装修款却迟迟未到账,贺代均独自一人,借酒消愁。

此时,手机响起,是快递员打来的。贺代均住在兰州新区秦川镇五道岘村,快递员找不到地址。晕晕乎乎的贺代均放下手中的酒杯说:“我开车过来取吧……”

路程不远,行人也不多,又是午饭时间,他心中揣着侥幸。可是,刚拿到快递,贺代均就被交警拦下。检测结果,贺代均体内百毫升的酒精浓度达到了63毫克。

“不仅酒驾,而且还是无证驾驶!”面对眼前的贺代均,办案民警李忠义甚至有些愤怒了。

随着调查的深入,贺代均以往醉酒驾驶机动车肇事的“黑历史”也被翻了出来。

2016年12月25日,贺代均曾因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车祸,致使对方车辆受损,人员

受伤。经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审理,贺代均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驾照被吊销。没想到,时隔3年他再次犯错。

但接下来的一幕却让办案民警犯了难。贺代均和儿子相依为命,贺代均这一去几天,儿子无人照料,孩子的上下学、衣食住行都是问题。

法有法理,人有人情。办案民警李忠义将贺代均的家庭情况汇报给领导,希望对他的情况进一步研判,以期在情与法之间取得一个公允的裁决。

经兰州新区公安局党委反复讨论研究后决定,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贺代均的行政拘留缩短至3天。

总有人为你守护平安

“小林,我们来接你了,晚上去队上吃饭。”6月3日,放学后回到家里,面对眼前这两位身穿蓝衬衫的叔叔,小林仿佛明白了什么。

看着小林往包里收拾洗漱用品,交警彭维泰和马云飞一阵心酸——这哪里像个家,院落里堆积着各种杂物和破烂,简陋的家具上落满了灰尘,脏乱不堪,一只狗和18只鸡在屋里屋外窜来跳去……

能带上这个足球吗?收拾好洗漱用品,小林抱着足球祈求地望着两位叔叔。彭维泰和马云飞交换了一下眼神,点点头。

就在这天上午,办理完所有程序,贺代均在案卷上沉重地按下了红手印,坐上警车。

G 法问

公司欠员工工资,能不能执行股东个人财产?

本期主持人:本报记者 周倩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是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截止到2019年6月,公司已经三个多月没有发我工资,我就辞职了。后来我多次同公司经理交涉,开始他说老板正在融资,很快就会发工资,让我耐心等待。后来他又说公司目前周转困难,他也没有办法。于是我当年9月底申请劳动仲裁。11月中旬,仲裁裁决公司支付我薪酬共计3.87万元。12月初,我向法院申请执行,经调查,公司8月份已经不在原来的上班地方经营,公司账户上也没有钱。后来执行法官告诉我,因公司没有财产可供执行,只能终结本次执行并将裁定书给

我。法官还说,以后发现公司有财产可以来法院恢复执行。我听其他同事说,我们老板个人有钱,请问我是否可以申请法院执行我们老板的个人财产?

北京老张

为您释疑

您的工资,是不能够执行公司老板的个人财产的。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也就是说公司在法律上被视为一个拟制的“人”,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如果公司欠款,债权人一般是不可以执行股东个人的财产,只能执行公司的财产。

但是《公司法》也规定了公司的股东在其认缴的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的情形,如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公司清算未依法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等情况。股东出资不实,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追加股东作为被执行人。

您若能够通过查询工商底档或者验资报告等方式发现股东有出资不实的情况,可以到法院立案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从而以股东未出资部分为限额执行股东个人财产。若无法举证股东有上述几种行为,则只能等待公司有财产时再恢复执行。

在此也提醒您,求职时可以借助企查查等企业信息查询工具,提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诉讼情况等信息,选择资质靠谱的公司。发现公司经营不善、公司经营场所发生大变动、老板跑路等情况导致不发工资时,不要犹豫、观望和拖沓,要及时提起劳动仲裁,争取在公司还在实际经营期间申请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法院执行局 张海燕

用工单位无权开除劳务派遣人员

本报记者 周倩

崔先生是某公司河北销售分公司的一名正式员工,2015年以劳务派遣的方式被派去下属石家庄销售分公司帮忙,社保依旧由河北销售分公司缴纳。2016年崔先生因为身体原因请假,后来多次联系石家庄销售分公司要求安排工作下达调令,却被石家庄销售分公司以“多次催促拒不复工,严重违反劳动合同和单位规章制度”为由开除。

崔先生向河北省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裁决该开除决定无效,且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河北销售分公司应支付其经济补偿金74610元(2984.4×2×12.5,在劳动合同期限内12个月,崔先生月平均工资2984.4元)。

河北销售分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对判决不服,遂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庭审过程】

河北销售分公司提出,员工未按规定销

假,也就说明其没有出勤上班是没有合理原因的,是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应当认定为旷工,且其旷工超过15天。石家庄销售分公司既是公司的下属单位,更是崔先生的实际用工单位。在员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侵害用工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其依法向崔先生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当。

崔先生陈述其于2015年11月被派遣到石家庄销售分公司帮忙,但是劳动合同是与河北销售分公司签订的,石家庄销售分公司无权开除他。依据我国《劳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河北销售分公司应支付他二倍经济补偿金。

【判决结果】

一、原告河北销售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崔先生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74610元。

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由原告负担。

【法官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与崔先生签订劳动合同的是河北销售分公司,因此河北销售分公司是劳务派遣单位,应为解除劳动关系的主体。崔先生作为一名劳务派遣工被派遣到石家庄销售分公司,石家庄销售分公司是用工单位,可以将崔先生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却无权开除他。因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河北销售分公司应该支付崔先生经济补偿金。

最高法分析5年来毒品犯罪形势和特点

毒品犯罪重刑率22.37% 该判死刑的依法判

本报讯(记者卢越)“6·26”国际禁毒日即将到来,最高院副院长、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李少平表示,近年来我国禁毒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人民法院审理的毒品犯罪案件数在2015年达到历史最高点,一审结案数为13.9万件,2016年开始回落,2019年降至8.58万件,较2015年降幅为38.27%。

“受国际毒潮泛滥和国内涉毒因素双重影响,当前我国的禁毒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李少平说,“金三角”“金新月”及南美等境外毒源地对我国的渗透加剧,云南、广东、广西等边境、沿海地区的毒品走私入境仍保持高位。

李少平介绍,国内制造甲基苯丙胺、氯胺酮等合成毒品犯罪较为突出,目前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发现了制毒活动。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的制毒物品犯罪案件数量增长之势,新的制毒原料、制毒方法不断出现。

“毒品问题常与‘黄、赌、盗、抢、黑’等问题相互交织,诱发大量违法犯罪活动。”李少平介绍,2015年至2019年,毒品犯罪案件中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年均重刑率为22.37%,各年度的重刑率均明显高于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其中,对罪行极其严重、主观恶性极大、罪证确实充分的毒品犯罪分子,坚决依法判处死刑。

此外,在毒品犯罪方式上,贩毒活动科技化、智能化手段增多,利用QQ、微信、论坛等信息网络进行联络、交易,利用物流寄递渠道进行运输的毒品犯罪案件时有发生,隐蔽性更强,打击、监管难度更大,对禁毒工作提出了许多新挑战、新要求。

6月23日,最高法还发布了10件2019年以来全国法院审结的毒品犯罪和吸毒诱发次生犯罪的典型案例,充分昭示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的政策立场。

记者注意到,这些案例包括3件死刑案例,分别是:吴筹、吴海柱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周新林运输毒品案,张伟故意杀人案。

在张伟故意杀人案中,被告人张伟明知吸食后会出现幻觉等精神异常,且曾多次被戒毒、送医,却仍继续长期吸毒。张伟诱骗独行的7岁儿童,并将其杀害,致其尸首分离,犯罪手段残忍,情节特别恶劣,罪行极其严重。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张伟死刑,体现了对吸毒诱发的严重暴力犯罪的严惩。张伟已于2020年6月17日被依法执行死刑。

李少平表示,人民法院要扎实做好以毒品犯罪审判为中心的各项禁毒工作,积极参与国家禁毒委组织的“净边”等专项行动,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配合,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按照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要求,把好案件事实关、法律关和政策关,确保毒品犯罪分子得到及时、应有的惩处。

警惕!警惕! “货到付款”骗局

丁女士接到一个电话,快递员说:“您有一件货到付款的快件,需要签收并支付96元。”快递准确地报出丁女士的名字、详细地址和电话。

丁女士一时没想起来买了什么需要货到付款,觉得可能是家人用自己的账号买的东西,就放松了警惕,支付96元并收货。

回到家,打开包裹一看,是一副质量奇差的耳机。

- ① 收货地址不要写太详细;
- ② 弱势群体(独居老人、女士)更要注意安全,接收快递可以在楼下人多的地方代收;
- ③ 收快递后应当场验货;
- ④ 清除包裹上个人信息;
- ⑤ 到付包裹接收要谨慎。